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

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其中一部分。本公告所指的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獲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派發。證券將僅依賴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概不會在或向美國或向香港公眾或在有關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知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根據4,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該計劃」）發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50,000,000港元4.00%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006）

交易商

法國巴黎銀行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誠如有關該計劃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及有關票據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票據將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售。票據的上市及買賣許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